

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教育部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理大研发〔2017〕10 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及录取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和安排部署下，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纪检人员参与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和监督本学院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同时，按学科分别成立以指导教师为主的复试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复试考核工作。

二、复试办法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1. 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不低于全国专业学位“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教育部划定的 B 类地区分数线，即：初试总成绩 ≥ 263 分，且单科（满分=100 分） ≥ 35 分或单科（满分 >100 分） ≥ 53 分。

2.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参照教育部划定的“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

生”分数线执行。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一志愿考生和接受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总分 277 分，单科（满分=100 分）30 分，单科（满分>100 分）45 分。

（二）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20%。

（三）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定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对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复试名单、复试通知等通过学校研究生处网站进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并查看网站相关信息，学校不再寄发书面复试通知。

（四）复试形式和内容

1. 复试形式：现场复试。

2.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外语水平测试三部分。

（1）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时间 2 小时。

内容：电子电路，包括电路、模拟电路、数字电路。

参考书目：《电路》（第五版），邱光源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年；《模拟电子技术基础》（第一版），王中训主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7 年；《电子技术基础——数字部分》（第六版），康华光主编，高等教育出

出版社，2014年。

(2)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面试时间每生不少于20分钟。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人文素养、思辨能力和举止、表达、礼仪等，着重考查考生专业基础是否扎实、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专业思想、治学态度等。

(3) 外语水平测试：满分100分。包括听力、口语和专业外语测试。其中，听力、口语测试合计60分，采用现场问答方式，时间5分钟；专业外语测试合计40分，采用笔试的方式，笔试时间20分钟。

(五) 资格审查和违规处理

1. 复试前，需对考生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对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不报的考生，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复试资格。考生需提前准备好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承诺书、复试证。其中，《复试证》可在大理大学研究生处网页“复试查询”中打印。

(2) 学历证明。应届考生为有效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考生为毕业（学位）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国外学历人员为《学历学位国家认证书》。

(3) 考生本人现实表现材料（政审材料），以及大学学习成绩单等。政审材料无固定格式，需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2.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六) 复试成绩评定及权重

1. 复试成绩评定：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均达到 60 分以上（含），即为复试合格。只要有一项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复试不合格。

2. 复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50%。

(七) 复试成绩复议

复试成绩将通过网络或电话等方式进行公布。考生若对复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之日起 2 日内，向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成绩复核书面申请。申诉电话：0872-2219788。

(八)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 50% + (复试总成绩 ÷ 3) × 50%。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九) 复试费用

按照《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规定执行，每生100元。复试费用一经缴纳视为同意参加复试，一律不予退还。

（十）体检

拟录取结束后，将对拟录取考生进行体检。入学后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十一）应急保障措施

成立工程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应急保障小组，根据《大理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三、调剂办法

（一）调剂条件及要求

1. 符合大理大学电子信息（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硕士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不低于全国专业学位“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教育部划定的B类地区分数线，即：初试总成绩 ≥ 263 分，且单科（满分=100分） ≥ 35 分或单科（满

分>100分) ≥53分。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电子信息(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即报考专业代码前2位需相同)。

4. 初试科目与大理大学电子信息(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大理大学电子信息(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1) 初试科目为4门(其中统考3门)。

(2) 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不接受其他语种考生调剂。

(3)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视为相同考试科目,数学一、数学二视为相同考试科目。

5. 其他调剂条件参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二) 调剂方式

1.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简称“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具体接受调剂的专业及名额以“调剂服务系统”中发布为准。

2. “调剂服务系统”每次开放持续时间不低于12小时,首次开放时间将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公布。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个小时。

3. 调剂规则:(1)学院将根据缺额情况,综合考虑“调

剂服务系统”中申请调剂考生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专业背景以及其他体现考生综合素质情况等因素择优遴选。并在“调剂服务系统”关闭36小时内，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出复试通知。（2）系统首次开放结束后，在调剂库内遴选调剂考生，如在第一批复试前，出现已通知复试考生不参加复试或接受其他学校调剂等情况，缺额将在现有调剂库内的考生中补充。第一批复试结束后，尚有调剂名额，将再次开通调剂系统，进入第二批调剂，开通系统前不清空库内考生信息。调剂程序按照第一批调剂中的步骤进行。学院都不再单独发布调剂公告和系统开放公告，以“调剂系统”中公布为准，调剂满额后关闭系统。

4. 请考生密切关注“调剂服务系统”，及时查看并确认回复相关信息，如未在系统中及时确认接受调剂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调剂资格。

5. 调剂考生同时申请并接受不同学科专业调剂的，只能选择确定参加一个学科专业的复试。

四、拟录取办法

（一）拟录取的原则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根据招生总规模和电子信息（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

量子技术等)) 专业招生计划、初试复试成绩，兼顾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按照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1. 普通计划（含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加分政策），即将复试合格人员按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一志愿和调剂志愿分开排序），并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按照复试合格人员的总成绩单独排序（一志愿和调剂分开排序），并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择优录取。

3. 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均相同时，按初试外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多批次复试的学科专业，按同一批次内进行排序。

4. 报考资格审核、思想政治考核、身心健康状况、复试考核、同等学力加试，以上任意一项不合格者一律不予拟录取。

（三）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检查审批，同意后正式录取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五）入学复查。录取的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将按照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纪检监督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由学院纪检人员全程参与，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纪检监督电话：0872-2219909

监督举报受理部门：大理大学纪检处

六、本实施细则由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及与上级相关规定不符的，以国家、省以及学校有关规定为准。

七、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古城弘圣路2号大理大学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0872-2219788

联系人：杨老师

工程学院

2023年3月28日